

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餐廳衛生，督導餐廳經營，維護全校師生用膳品質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、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宿舍委員會、學生會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職責：
 - (一)審議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。
 - (二)督導伙食營養及食品衛生。
 - (三)督導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。
 - (四)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。
 - (五)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。
- 七、本會下設行政事務、衛生品管二組，以執行各項工作：
 - (一)行政事務組：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 1. 辦理招標、遴選廠商、簽(續、解)約及公證事宜。
 2. 審查投標商承包資格、營運規劃。
 3. 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。
 4. 餐廳、廚房設施(備)之購置、保管、維護與宣導。
 5. 餐廳承包商更換時使用設施之保養、清查與移交。
 6. 餐廳廚房之設計、招標、修繕等工作事項。
 7. 場地收費及經費規劃。
 8. 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二)衛生品管組：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負責本組工作之督導與執行，其職掌如下：
 1. 協助(調)有關機關或單位對餐廳、飲食店之檢查。
 2. 餐廳、廚房環境、用水及炊具、餐具等衛生之檢查。
 3. 食品衛生之檢驗及工作人員衛生之督導。
 4. 膳食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。

5. 餐廳衛生安全教育之訓練與宣導。
6. 廠商滿意度之評鑑工作。
7. 學生飲食衛生、營養及禮儀等教育。
8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學生事務長之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九、本會設置要點未盡之處，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